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1 年人才安居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交办〈重庆市“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助科技工作者作贡献”工作清单〉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作，经充分征求意见，现将我市 2021 年人才安居目标任务予以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解

（一）全市筹集人才公寓 1 万套。根据各区县和有关单位填报的 2021 年中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公寓筹集数量，参考 2018—2020 年各区县和开发区筹集人才公寓及使用情况，在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全市各区县和有关单位 2021 年人才公寓筹集分解任务数量（详见附件）。

（二）建设集中性人才住房项目。在西部（重庆）科学城打造“科学家”小镇，两江新区和重庆高新区建设具有示范性、引

领性的高品质人才住房项目，完善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配套公共服务，打造形成国际化人才社区。各区县结合实际分别建设集中性人才住房项目 1 个以上。

（三）提供定向配租住房 6 万套。中心城区保持 6 万套公租房，持续向青年人才实施定向配租。

二、认定口径

人才公寓筹集认定口径：采用新建、配建、改造等方式筹集的，以项目开工为准；采用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的，以签订正式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为准。2020 年底前完成任务范围内的项目不纳入 2021 年任务完成量统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纳入 2021 年任务完成量统计。人才公寓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规划布局宜居宜业。按照距离适中、出行方便、环境优美的要求进行人才公寓选址，综合考虑城市产业布局、轨道交通、公共配套、人才总体结构和区域分布等，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严禁将人才公寓布局在位置偏远、交通不便、配套不全、脱离需求的地方。

（二）户型面积配比合理。根据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住房状况、人才类别等因素，合理确定人才公寓的面积标准和户型比例，做到大、中、小等多种户型配置适中，原则上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40 平方米。

（三）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筹集的人才公寓应做到居住环境舒适、配套设施完善、人文氛围浓厚，开通水、电、燃气、有线

电视、宽带等配套服务，配置至少包括床、沙发、空调、厨房电器等生活必需品，实现“拎包入住”。

三、政策支持

根据《重庆市人才安居实施意见》（渝科教人办〔2020〕3号），人才公寓项目参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享受优惠政策，免收人才公寓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人才公寓项目建设、买卖、经营过程中税收优惠政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人才公寓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或出让方式供应，纳入本区县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应保尽保。

2021年新建租赁型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加大人才公寓筹集力度，解决人才后顾之忧，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是吸引留住更多人才在渝创业兴业的重要保障。相关任务及要求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区县（管委会）绩效考核范畴，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于每月20日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二）制定实施办法。各区县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人才安居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安居对象、安居方式、房源筹集等内容，制定详细的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规范人才

住房使用监督管理，严禁将人才住房变相用作干部福利住房。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和有关单位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集中性人才住房项目和人才安居政策宣传力度，努力让人才和社会及时全面准确了解项目情况和政策内容，扩大人才安居知晓度和影响力，更加有效地发挥住房优势吸引人才、聚集人才。

联系人：李志勇；联系电话：63008359、63670755（自动传真）；电子邮箱：97802316@qq.com。

附件：2021年人才公寓筹集目标任务分解表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2021年人才公寓筹集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县/单位	2021年人才公寓筹集任务量(单位:套)	序号	区县/单位	2021年人才公寓筹集任务量(单位:套)
1	两江新区	3500	22	大足区	300
2	重庆高新区	2000	23	荣昌区	500
3	渝中区	130	24	璧山区	500
4	大渡口区	53	25	万州区	200
5	江北区	150	26	开州区	70
6	沙坪坝区	400	27	梁平区	100
7	九龙坡区	260	28	城口县	30
8	南岸区	400	29	丰都县	50
9	北碚区	65	30	垫江县	50
10	渝北区	400	31	忠县	21
11	巴南区	400	32	云阳县	50
12	万盛经开区	65	33	奉节县	20
13	涪陵区	150	34	巫山县	150
14	长寿区	420	35	巫溪县	10
15	江津区	180	36	黔江区	60
16	合川区	200	37	武隆区	10
17	永川区	300	38	石柱县	20
18	南川区	70	39	秀山县	20
19	綦江区	100	40	酉阳县	5
20	潼南区	30	41	彭水县	6
21	铜梁区	300			

